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函

地址：326020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

承辦人：鍾先生

電話：03-4855368 分機：1308

電子信箱：lung77@wda.gov.tw

受文者：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桃分署廣字第11227015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對照表及切結書各1份 (A17020200J_1122701559_doc1_6_Attach1.odt、
A17020200J_1122701559_doc1_6_Attach2.pdf)

主旨：有關貴校申請112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及「大專青年預聘計畫」審查結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分署112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及「大專青年預聘計畫」複審結果辦理。
- 二、貴校須修正部分請參考複審審查意見「委員審查綜合建議」欄位，並請於112年5月26日（星期五）前將各計畫裝訂成冊函送至本分署（紙本計畫書1份、電子檔計畫書1份、修正對照表及切結書，電子檔計畫書請電子郵件至lung77@wda.gov.tw 張先生）。
- 三、如通過審查之計畫未於上述期限內送達或未依應修正事項修正相關內容者，本分署歉難補助。

正本：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副本：電
交
2023/05/22
文
章